



#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公报

ᠮᠠᠵᠤᠯᠢᠰᠢ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2024

第5期（总第63期）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公报  
ᠮᠠᠵᠤᠯᠢ ᠰᠢᠮᠤᠯᠢ ᠶᠤᠨ ᠤᠯᠤᠰ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面向社会  
服务发展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布尔金  
副主任 汪辉  
委员 白云鹏 徐传阳  
滕维丰 周鹏程  
黄海丽 黄国庆  
李刚 张德生  
刘晋洋 赵树立  
孟双祥 汤天彪  
刘凤英

主编 汪辉  
副主编 吕泽  
责任编辑 吕宗坤

2024年第5期  
(总第63期)

目 录

市政府办文件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满洲里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满政办字〔2024〕46号 ..... (1)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满洲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的通知

满政办字〔2024〕47号 ..... (13)

政府大事记

政府大事记 ..... (34)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单位: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满洲里市党政机关大楼 1519 室

电话:(0470)6262575

邮政编码:021400

印刷:呼伦贝尔市经纬印刷有限责任公司(8217768 8260477)



#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满洲里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满政办字〔2024〕46号 2024年9月9日

各有关部门单位：

《满洲里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2024年第1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 满洲里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工作，强化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避免无效、低效投资，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3〕95号)、《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



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财预〔2024〕25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满洲里市财政投资评审活动的管理。

**第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预算管理的重要环节,它是财政部门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对部门预算项目资金需求、支出标准等开展的评审活动,以加强财政管理和提高投资效益为目的,为预算编制、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遵循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绩效导向的原则。

## 第二章 评审机构及职能

**第五条** 市财政局是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财政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的实施与管理。

事业发展中心应根据业务量增长相应增加编制,配备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技术人员。

**第六条** 事业发展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和有资格的专家协助进行评审。

聘用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和有资格的专家协助进行评审发生的评审服务费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七条**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按照资金来源及财政隶属关系确定评审机构:

(一)市级财政性资金(含上级专项资金及转移支付)安排的项目,由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评审;

(二)市级财政性资金配套的投资项目,由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评审;



(三)事业发展中心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委托评审国家和自治区财政投资项目。

**第八条** 事业发展中心接受上级评审机构业务指导,并积极参加上级评审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

### 第三章 评审范围

**第九条** 凡是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新建、改建、扩建基本建设项目和其他支出项目,应按规定进行评审。

基本建设项目是指房屋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设施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工程项目(其中包含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费、专项评价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研究试验费、招标费、设计评审费等技术服务费)。

其他支出项目是指材料采购、装饰装修、修缮、信息化建设、规划编制及专项业务费等支出项目。

**第十条** 财政投资项目资金来源:

-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二)政府性基金;
- (三)政府性融资资金;
- (四)财政性专项资金;
- (五)用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性资金;
- (六)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和社会捐(援)助的资金;
- (七)国有企业财政性资金;
- (八)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十一条** 按照节约高效原则,以下项目,原则上无需开展评审,由建设单位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管理,留存合同及影像等资料备查。



- (一) 人员类项目和公用经费项目；
- (二) 已出台政策或文件中明确资金数额的项目；
- (三) 已开展过预算评审且项目支出总额或年度资金需求未增加的项目；
- (四) 按市财政规定或认定的支出标准和任务量可直接测算资金需求的项目；
- (五) 按规定由项目主管部门(指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并审核相关单位申报项目的部门)负责评审并批复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任务书等文件的项目；
- (六) 项目内容敏感、知悉范围有严格限定的项目；
- (七) 10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项目(确需评审的除外)；
- (八) 财政部门规定不需评审的其他项目。

#### 第四章 评审内容和方式

##### 第十二条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内容包括：

- (一) 项目预算和竣工决(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审核；
- (二) 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合规性审核；
- (三)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情况审核；
- (四) 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结算审核；
- (五) 财政专项资金安排项目的立项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核；
- (六) 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 第十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当采取以下方式：

- (一) 对基本建设项目和其他支出项目的预算、竣工决(结)算等进行评审；



(二)未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的总承包项目和政府指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评审；

(三)综合运用政策评估、比较分析、工作量计算、成本效益分析、市场询价、专家咨询、现场核实等方法实施评审。

## 第五章 评审依据和程序

### 第十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依据：

- (一)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二)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技术规范；
- (三)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出台的资金管理、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
- (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询价信息及其他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
- (五)项目立项、勘察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招投标、合同等文件；
- (六)项目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支出标准等；
- (七)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八)其他项目相关的依据资料。

### 第十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在预算编制阶段，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对各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提出项目建议，会签预算科审核后，对符合预算评审范围的项目出具委托评审函；在预算执行阶段，确需追加预算且符合预算评审范围的项目，由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会签预算科后，出具委托评审函，由事业发展中心组织专家或委托有相应专业能力的中介机构开展评审；

(二)事业发展中心根据评审任务的要求制订评审方案；



(三)建设单位提交评审所需的资料,事业发展中心对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

(四)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核实;

(五)对建设项目按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评审;

(六)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建设单位核实、取证;

(七)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投资评审初步意见,结合项目建设单位的反馈意见,出具正式评审报告。

**第十六条** 事业发展中心在受理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时,建设单位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预算评审

1. 项目评审通知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概(估)算批准文件;
3. 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工程设计文件;
4. 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5.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及取费标准、文件依据;
6. 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结算评审

1. 项目评审通知书;
2. 招标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3. 立项批文、投资计划文件、最高限价文件;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审批文件;
6. 工程竣工图纸;
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8. 工程量清单结算书;
9. 施工前后及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影像资料;



10. 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财政投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未履行项目办理程序预结算超概(估)算的;
- (二) 未进行预算评审,要求结算评审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情形及经市政府批准的除外);
- (三) 达到招标标准未进行招标的;
- (四) 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未实施政府采购的;
- (五) 应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未履行的;
- (六)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未履行审批程序或变更金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价款 10% 的;
- (七) 缺少评审资料要件的;
- (八) 工程竣工验收后无特殊情况超过六个月未报结算评审的;
-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十八条** 项目正式受理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预算书、结算书与项目施工图纸、竣工验收证明、工程现场严重不符的,或项目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资料、补充资料不完善、拒不配合评审工作的,事业发展中心可作退审处理。

## 第六章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管理

**第十九条** 财政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变更,任何单位不得以考虑不周、设计深度不够等理由随意进行变更、现场签证。

财政投资项目确需变更、签证的,应严格按“先审批、后实施”原则,实行专题会议制度和备案制。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管理,按管理权限及时组织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事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专题会议由建设单位组织召开,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勘察、设计等相关单



位参加,财政部门现场监督。专题会议须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论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专题会议由项目实施机构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审批通过后,于五个工作日内送交财政部门备案。

## **第二十条**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审批权限:

(一)单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预(估)算金额累计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下且变更金额不超合同价10%的,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勘察等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审核论证,审核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送交事业发展中心备案;

(二)单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预(估)算金额累计在3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且变更金额不超合同价10%的,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勘察等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审核论证后按程序报市政府,由建设项目的分管领导审批,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文件签批后五个工作日内送交事业发展中心备案;

(三)单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预(估)算金额累计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且变更金额不超合同价10%的,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勘察等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审核论证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通过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文件签批后五个工作日内送交事业发展中心备案;

(四)单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预(估)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变更金额不超合同价10%的,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勘察等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审核论证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党组会议议定。通过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文件签批后五个工作日内送交事业发展中心备案。

## **第七章 评审应用**

**第二十一条** 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将编制完成的



工程预算报市财政部门。事业发展中心对施工图预算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财政部门安排项目预算申请的参考和建设单位开展项目招标的最高限价,但不作为落实资金来源和项目开工依据。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事业发展中心对重点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评审,核实工程量完成情况。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事业发展中心对竣工结算进行评审,评审意见作为拨付工程结算价款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对需要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事业发展中心对采购清单、预算等进行评审,评审意见作为政府采购及工程招投标的最高限价。需要进行询价的,由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成立询价小组进行询价。

**第二十五条** 根据项目建设具体情况,确需采用总承包方式(未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发包的,须经市政府会议审批确定,建设单位应在初步设计完成后采用概算作为招标控制价进行招标发包,并在招标文件中列明项目的建设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

## 第八章 部门及参建单位职责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在投资评审工作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认真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积极探索财政投资评审与预算绩效管理相结合的有效途径,确定评审任务;

(二)事业发展中心严格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三)事业发展中心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评审工作质量,并对评审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市财政局预算科、归口业务科负责运用评审结果,对利用评审结果形成的预算安排予



以解释；

(四)事业发展中心应编制完整的评审工作底稿,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五)事业发展中心将按一定比例对财政投资评审报告随机抽查复审,凡抽查复审中发现重大质量问题、差错幅度较大以及项目评审结论不实的,由相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财政部门对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将采取停止委托新的评审任务、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罚措施；

(六)不得向被评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评审费用由财政预算列支。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在投资评审工作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项目建设前期,应全面、客观、科学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投资概(估)算,报发改、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工程施工图实行限额设计,并达到设计深度,严禁设计超概(估)算；

(二)及时提供财政投资评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强化项目的合同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规范合同条款内容,合同中应明确约定以财政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充分发挥合同对结算价款的约束力；

(四)为提高评审效率,对事业发展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投资评审初步意见,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由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逾期不签署意见的,则视为同意评审意见；

(五)对评审过程中需核实的问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不得隐匿相关情况,不得提供虚假资料；



(六)不得采取化整为零的方式,将同一项目拆分化解以达到规避招投标、评审等目的;

(七)根据评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时整改;

(八)在项目立项、设计、招投标、建设各阶段应对项目进行严格管理。对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随意变更签证、报小建大、管理不善等造成超概(估)算的,自行承担超概(估)算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投资评审工作中,因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咨询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过错、失误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建设单位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有关参建单位追偿。责成资质管理部门建立不良信用记录,作为相关部门降低资质、撤销资质的重要依据,并建立黑名单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满洲里市范围内从事相关工作,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工程勘察单位未按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报告、出具的勘察报告与现场实际严重不符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随意变更设计、设计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相适应、未履行造价控制责任、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

(三)施工单位违反建设程序,未按勘察设计文件、国家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组织施工、随意变更或提高标准等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

(四)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工程项目建设



文件和工程建设合同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造价、费用控制等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承包单位串通或者弄虚作假等导致虚增工程量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

(五)预(结)算编制机构未从项目实际出发,弄虚作假、故意抬高或者压低价格,所做预(结)算与项目实际严重不符的；

(六)造价咨询单位串通舞弊、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出具虚假造价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或控制价误差超出相关规定、不按相关规定和计价规范编制预结算的。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 在财政投资评审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评审机构及评审工作人员存在提供虚假评审材料、出具虚假评审报告等违反《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生效期为2年。各部门现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满洲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版)》的通知

满政办字[2024]47号 2024年10月14日

全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满洲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满洲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满洲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对重污染天气的预防、预警、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确保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1.2 编制依据

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统一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版)》《呼伦贝尔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呼伦贝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满洲里市实际,在《满洲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版)》基础上进行完善,制定《满洲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以下简称《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满洲里市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满洲里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满洲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市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单位实施方案、企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

###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底线,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面实施工业、燃煤、机动车、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对全市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预测、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情况,科学预警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响应体系。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落实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重点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有效降低



污染物排放强度,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统筹领导,建立健全政府统一指挥、部门密切配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完善措施、明确责任、强化落实,确保各项应急工作及时有效开展。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增强公众自我参与意识。

## 2. 组织指挥机构

设立满洲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满洲里市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市应急指挥部下设满洲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市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满洲里市分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兼任。(组织机构、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清单详见附件1、附件2)

## 3. 预测与预警

### 3.1 预测

#### 3.1.1 监测

市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



监测和气象要素观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信息交换共享,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 3.1.2 预报

满洲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气象局联合对未来7-10天空气质量、气象要素进行预报,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 3.1.3 会商

满洲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气象局对未来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进行联合会商研判,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或市人民政府提出预警发布、调整、解除建议。当预测可能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时,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按照自治区统一预警分级,满洲里市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分黄色(Ⅲ级)、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预警,分级标准为:

Ⅲ级预警(黄色):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Ⅱ级预警(橙色):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Ⅰ级预警(红色):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 3.2.2 预警程序

市生态环境分局与市气象局联合会商,按照《呼伦贝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分区管理”的要求,对预测全市相邻3个以上地区未来将出现Ⅰ级、Ⅱ级、Ⅲ级预警重污染天气进行共同



确认审核。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应急指挥部,同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统一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及平均值、AQI 值范围及平均值,因沙尘、森林草原火灾导致的重污染天气应予以说明。

### 3.2.3 预警发布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由市应急指挥部按照预警分级提前 48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并按照既定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当监测日 AQI 已达到预警分级标准,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当根据实际污染情况,迅速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因臭氧( $O_3$ )引发重污染天气时,市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防护提示,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 $NO_x$ )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局地扬沙、国境外污染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市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可视情况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当接到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呼伦贝尔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域应急联动预警提示信息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根据预警提示信息,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等级和应急响应时间不再依据当地预测预报结果确定。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当及时报市应急指挥部备案。

### 3.2.4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终止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当预测发生前后 2 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时,应当按 1 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启动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取消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当迅速采取升级措施。

### 3.2.5 预警审批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市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会商结果和预警建议,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向应急指挥部报批预警信息。

黄色、橙色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签发审批;红色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签发审批;发布预警解除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授权副主任)审批。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 (1) 当发布 III 级(黄色)预警时,启动 III 级响应;
- (2) 当发布 II 级(橙色)预警时,启动 II 级响应;
- (3) 当发布 I 级(红色)预警时,启动 I 级响应。

### 4.2 应急响应程序

市应急指挥部应当按照预警信息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有关部门启动各自专项实施方案,辖区内涉气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 4.3 应急响应措施

#### 4.3.1 总体要求

(1) 统一确定应急减排比例。重污染天气 III 级、II 级、I 级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 $\text{SO}_2$ )、氮氧化物( $\text{NO}_x$ )、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应当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 10%、



20%和30%以上。可根据辖区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SO<sub>2</sub>和NO<sub>x</sub>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2)实施清单化分类应急管控。市生态环境分局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并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污染源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应当结合首要污染物控制要求,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不同预警级别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和其他污染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管控措施,分类施治、科学管控。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当以停(限)生产线或工序(设备)为主,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3)落实差异化分级应急措施。为保障正常民生需求和社会运行,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将涉及民生需求的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城市运行保障车辆纳入保障类清单进行保障,防止“一刀切”。对达到环保绩效A级标准的企业,原则上不强制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达到环保绩效B级标准的企业,减少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污染治理水平低的工业企业,加大停产或限产措施力度,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在发生重污染天气时进一步采取减排措施。原则上不对电厂、居民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企业)等采取停(限)产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小微涉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4)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工信等部门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方案应当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生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明确不同级别



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以及具体停(限)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依法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5)强化区域应急响应联防联控。在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运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信息共享、会商研判、执法监督等措施,聚焦高值频发的重点地区,开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和驻厂监督,切实推进区域治污协同、应对协同、管控协同。

#### 4.3.2 III级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市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1)公众防护措施

市委宣传部门(网信办)、市工信部门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和作业时间;不可避免户外作业的,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市教育部门负责督促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市委宣传部门(网信办)、市工信部门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以下倡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



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市应急指挥部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市应急指挥部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市生态环境、工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促企业落实“一厂一策”应急减排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并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保障类企业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电)”或“以量定产”。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市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当地实际执行)。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

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工矿企业、工业园区、施工工地、物流园区、机场、铁路货场内禁止使用不满足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



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照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限行通告,对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车等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建成区行驶。

④其他减排措施。市应急指挥部应当采取禁止露天焚烧、餐饮油烟管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等其他减排措施。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严格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措施。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严格落实禁止树叶、垃圾露天焚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市公安机关负责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措施。

#### 4.3.3 II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公众防护措施。市教育部门负责督导、组织幼儿园、中小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2)工业源减排措施。市应急指挥部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组织落实橙色预警停(限)产措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督促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国网满洲里市供电公司统筹实施燃煤发电企业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措施。

(3)扬尘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切割、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

(4)移动源减排措施。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或可利用政府购买公交企业服务方式减免公交乘车费用)。矿山(含煤矿)、物流企业(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国IV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料为燃气的重型载货汽车)进



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市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4.3.4I 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 (1) 公众防护措施

市教育部门可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尽量做到停课不停学。

##### (2)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市应急指挥部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组织落实红色预警停(限)产措施。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限行措施。

#### 4.4 市本级响应

##### 4.4.1 预警Ⅲ级、Ⅱ级响应

市生态环境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信和科技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牧水利局等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启动部门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协同落实减排措施。要加强分析、研判、评估工作,每日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 4.4.2 预警Ⅰ级响应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督查组,对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 4.5 信息公开

##### 4.5.1 信息公开内容

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 4.5.2 信息公开形式

通过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途径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 4.5.3 信息公开组织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市应急指挥部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市委宣传部门(网信办)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 4.6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 4.7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市应急指挥部将应急响应评估报告报送呼伦贝尔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评估报告应包括应急响应等级、减排措施、存在问题、实施效果等,并根据评估结果不断优化完善各级应急预案。

### 5. 应急保障

#### 5.1 经费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经费按先行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应当加大污染防治攻坚资金投入力度,按照规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修编、重点企业绩效分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5.2 安全保障

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后,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通知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停(限)产期间,市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依法确定停(限)产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对风险



较大的企业,市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派专家及监管人员到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风险辨识,全面排查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停(限)产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 5.3 能力保障

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相关部门要加强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大气环境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和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联合会商、发布机制,对大气环境质量进行动态模拟,实现监测预警模拟分析的可视化,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公众提供预报预警信息。

### 5.4 沟通保障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讯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 5.5 物资保障

市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的职能和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 5.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建立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专业医务人员资源库,并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制定医务人员调配计划,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建立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诊疗救治医疗物资储备库,并根据可能的污染程度及持续时间测算医疗物资储备量及其配比。

## 6. 预案管理

### 6.1 宣传引导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措施等,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 6.2 培训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每3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6.3 预案备案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本预案要求,修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新修订的应急预案要及时向呼伦贝尔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专项实施方案要细化各项措施,做到切实可行、科学有效。

## 7. 责任追究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和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指导,及时发现和处理预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除依法进行处罚外,严肃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律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到位(含弄虚作假,逃避减排责任)或未达到相应绩效分级要求的绩效分级企业,按相关程序进行降级处理。

## 8.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满洲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0年版)》同时废止。

- 附件:1. 满洲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2. 满洲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职责清单  
3. 满洲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作流程图  
4. 满洲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单(样表)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公报



## 附件 1

## 满洲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总 指 挥:程国斌 市政府副市长  
副总指挥:李福鑫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永娟 市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 员:刘 涛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侯彦帅 市公安局副局长  
          高伟轩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陈 睿 市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王 刚 市财政局副局长  
          齐红卫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镇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关 健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纪祥 市农牧水利局副局长  
          高振飏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孙彦旗 市教育局副局长  
          高 伟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董志鹏 市气象局副局长  
          周万岭 市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李永娟兼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周万岭兼任。

应急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 附件 2

## 满洲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职责清单

序号	责任主体	职责
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重污染天气,应对重大问题。
2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综合协调、指挥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督促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划分落实应对措施,做好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负责制定、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配合做好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舆情监测和通报处置;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市生态环境分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联合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督导检查;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牧水利、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配合做好燃煤污染等防治工作;做好秸秆焚烧防治工作;加强矿山环境污染防治;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牵头做好全社会能源活动管理;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负责工业电力需求侧管理;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电力调度、电力保供工作;负责统筹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项目;配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矸石、煤田自燃治理矿区扬尘治理;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责任主体	职责
6	市教育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促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制定重污染天气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7	市工信和科技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8	市公安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督查禁(限)行执行情况;研究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机动车限行方案;负责制定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并组织加强巡查;配合做好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9	市财政局	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为满洲里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组织政府投资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加强矿山环境污染防治;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指导下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和工场(厂)内、城市道路扬尘控制的工程机械管控;负责落实居民取暖散煤治理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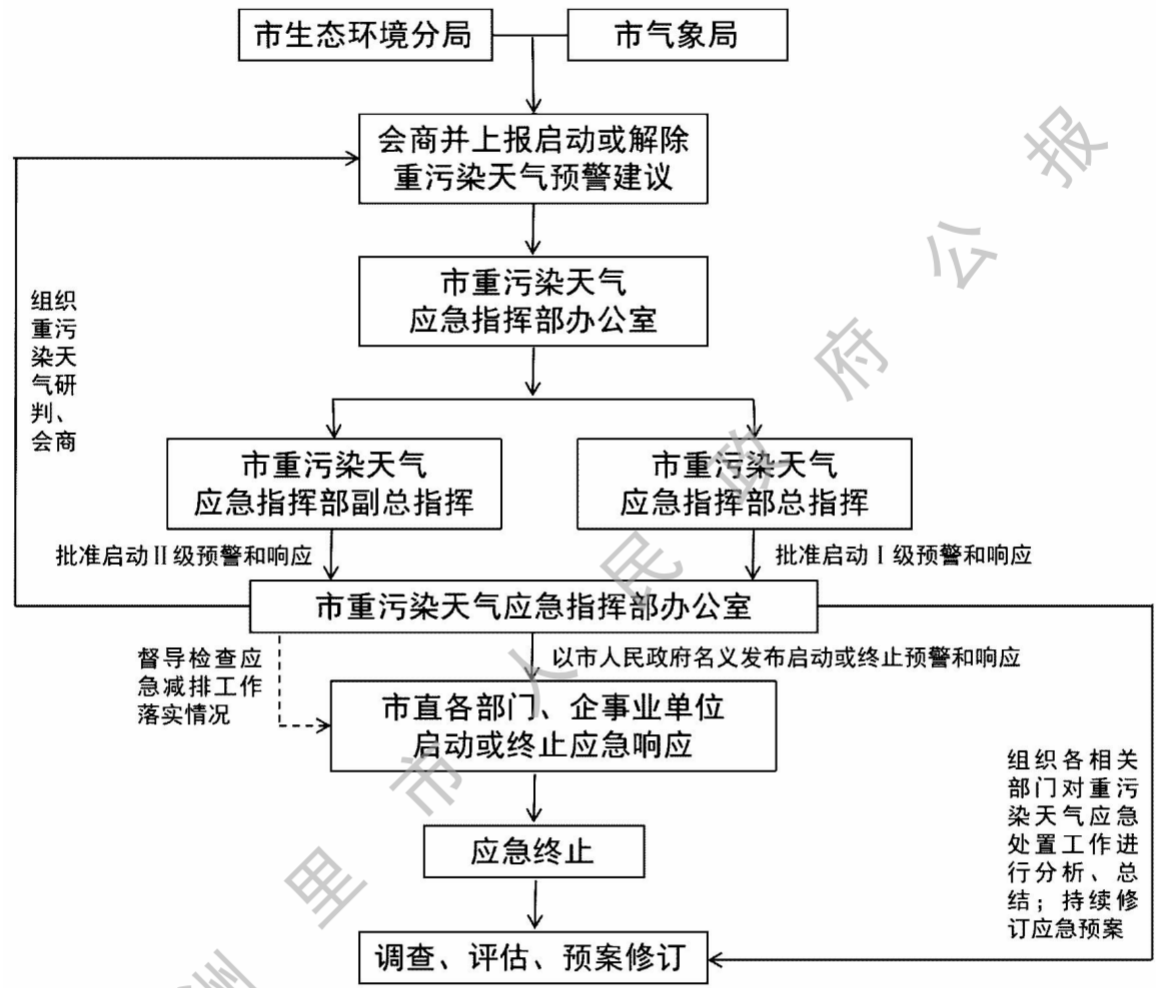


序号	责任主体	职责
12	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负责做好市本级公路施工等扬尘防控工作;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加大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公转铁”运力调度调配力度;负责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市农牧水利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防治;负责河道、河床、滩涂等裸露地表扬尘防控;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导医疗机构依据救治需求紧急增派医护人员充实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力量;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医疗救治工作;配合市委宣传部门(网信办)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督促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保障和救援等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市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全市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配合市生态环境分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联合发布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完成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3

满洲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作流程图





## 附件 4

## 满洲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信息发布审批单

预警信息级别	发布时间
预警发布 (调整、解除) 信息依据	《满洲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 《全市大气污染预警会商专报》(××年第××期) 《满洲里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会商报告》
预警发布 (调整、解除) 信息主要内容	<p>经××××联合会商,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我市××将出现一次重污染天气过程。为保护公众健康,减缓大气污染程度,按照《满洲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启动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执行××级预警响应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众防护措施:××××。</li> <li>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li> <li>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li> </ol>
市重污染天气 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主任意见 (签字)	
市重污染天气 应急指挥部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	



## 政府大事记

9月2日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焦捷副市长参加。

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2024年第6次会议,布尔金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9月2-3日 程国斌副市长在北京对接项目评估论证工作。

9月3-4日 岳国栋市长在自治区发改委对接汇报工作,布尔金副市长、焦捷副市长陪同。

9月3日 呼伦贝尔市政府常务战线重点工作调度视频会议,郭晓芳副市长参加。

魏洪玉副市长主持召开市公安局2024年9月份局务会、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会。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2024年9月份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2024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十六届全国煤炭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呼伦贝尔赛区)开幕仪式,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9月4日 郭晓芳副市长信访值班。

呼伦贝尔市政府2024年第16次常务视频会议,郭晓芳副市长参加。

9月4-6日 《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八五”普法大家谈》直播访谈节目,魏洪玉副市长在呼和浩特市参加。

9月4日 宋吉祥副市长接待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一行。

9月5日 岳国栋市长调度重点项目和经济指标工作。

9月5-6日 布尔金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在国



家发改委对接汇报工作。

9月5日 呼伦贝尔市“一部门一建议、一旗市一对策”专项解读会,郭晓芳副市长参加。

9月5-6日 宋吉祥副市长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汇报工作。

9月6日 岳国栋市长赴城中湿地调研。

9月8-10日 国联股份公司2024年链商大会,程国斌副市长在北京市参加。

9月9日 岳国栋市长赴华能蒙东公司对接工作。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

岳国栋市长调度供热工作。

布尔金副市长主持召开兴边富民中心城镇调度推进会。

郭晓芳副市长调度教师节庆祝大会筹备工作。

9月9-18日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2024年脱产培训《边境县提升稳边固边能力专题研讨班(第4期)》,魏洪玉副市长在北京市参加。

9月9-10日 焦捷副市长赴华能蒙东公司对接工作。

9月10日 岳国栋市长慰问教师代表,郭晓芳副市长陪同。

“弘扬教育家精神躬耕北疆教坛”第40个教师节庆祝大会,岳国栋市长、郭晓芳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信访维稳安保视频会,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9月11日 郭晓芳副市长主持召开专项工作小组会,岳国栋市长参加。

布尔金副市长调度集中供热有关事宜。

国家民委、林草局、发改委调研,焦捷副市长陪同。

程国斌副市长调度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新华集团收购呼旅集团互贸区股份事宜座谈会,程国斌副市长



参加。

国家林草局调研,宋吉祥副市长陪同。

**9月12日**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2024年第11次常务会议,布尔金副市长、郭晓芳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调研两节期间安全生产、供热保障、节日保供等工作,焦捷副市长陪同。

国家林草局调研,焦捷副市长陪同。

自治区外事办调研,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退役军人事务部纪检监察组一行调研,宋吉祥副市长陪同

**9月13日** 呼伦贝尔市经济运行调度视频会,岳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调研项目建设及外贸工作情况,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中国少年先锋队满洲里市第二次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郭晓芳副市长参加。

郭晓芳副市长主持召开公立医院与哈尔滨肿瘤医院专科联盟合作会议。

焦捷副市长调度游木时光后续尾片处理情况。

焦捷副市长主持召开圣吉亚收购后续问题调度会。

宋吉祥副市长接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退役军人事务部纪检监察组一行。

宋吉祥副市长主持召开全市医保基金监管工作部署会。

宋吉祥副市长调度节前食品安全工作。

**9月14日** 呼伦贝尔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岳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焦捷副市长参加。



布尔金副市长主持召开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岳国栋市长、焦捷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赴二卡国家湿地公园、体育场调研,焦捷副市长陪同。

程国斌副市长调研两节期间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工作。

宋吉祥副市长调度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9月18日** 呼伦贝尔市委党校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暨全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开班式,岳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郭晓芳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委集体谈话会,岳国栋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委专题调度会,岳国栋市长参加。

**9月19日** 岳国栋副市长调度主要经济指标等相关工作。

布尔金副市长调研广达农贸市场消防整改事宜,并召开座谈会。

于伟东书记调研全市温暖工程施工进展情况,焦捷副市长陪同。

程国斌副市长主持召开分管战线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调度会。

程国斌副市长与重汽集团座谈。

宋吉祥副市长信访值班。

宋吉祥副市长调度医保基金监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9月20日** 第十七届市委常委会第155次会议,岳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出席,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列席。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岳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人大代表视察重点项目,焦捷副市长陪同。

程国斌副市长主持召开自贸区工作专题调度会。

**9月23-27日** 提高领导城市工作能力专题研修班,岳国栋市



长在湖北省武穴市参加。

二连浩特市政府考察组调研,布尔金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9月23-25日** 呼伦贝尔市处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轮训班,郭晓芳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9月23-24日** 焦捷副市长在扎赉特旗考察。

自治区工信厅调研,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调研组调研,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化工园区申建工作座谈会,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9月24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督导组会议,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魏洪玉副市长慰问因公牺牲民警家属。

魏洪玉副市长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会。

二连浩特市政府考察组调研,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全国人大调研组一行调研,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9月25日** 布尔金副市长慰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

布尔金副市长主持召开与长沙市政府代表团调研座谈会暨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

山东省考察组调研,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程国斌副市长赴远东气体有限公司调研。

**9月26日** 呼伦贝尔市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24次会议暨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3次视频会议、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4次视频会议,布尔金副市长、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布尔金副市长主持召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督检查满洲里市矿山安全工作会议。



长沙市政府代表团一行调研,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远东气体有限公司企业运营及新增项目座谈会,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9月27日** 自治区安全生产和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布尔金副市长、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于伟东书记调研秋季防火、安全生产及节假日市场供应工作,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于伟东书记调研“雪亮工程”建设,魏洪玉副市长陪同。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2024年10月份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魏洪玉副市长赴市公安局接报案中心调研。

全区“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私搭乱建专项整治推进”视频会,焦捷副市长参加。

焦捷副市长调度二卡湿地土地分类及整合情况。

程国斌副市长主持召开重点外贸企业座谈会。

程国斌副市长赴化工园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9月29日** 呼伦贝尔市重点工作部署推进视频会议,岳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第十七届市委常委会第156次会议暨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岳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出席,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列席。

全市大合唱比赛暨颁奖典礼,岳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出席。

魏洪玉副市长督导检查夏季治安整治行动。



宋吉祥副市长开展节前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检查。

**9月29日** 烈士纪念日向革命烈士敬献花篮仪式,岳国栋市长、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赴综保区调研,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市委重要会议,布尔金副市长、郭晓芳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信访联席会议,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魏洪玉副市长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局长办公会、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会。

魏洪玉副市长督导夏季治安整治行动。

呼伦贝尔市温暖工程视频调度会,焦捷副市长参加。

宋吉祥副市长开展节前食品药品安全与特种设备燃气安全检查。

宋吉祥副市长调研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改造相关事宜。

**10月8日** 岳国栋市长调度五大任务相关工作。

布尔金副市长赴呼伦贝尔市统计局对接工作。

呼伦贝尔市固定资产投资视频调度会,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研究市委党校满洲里分校资产移交事宜视频调度会,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10月8-11日** 呼伦贝尔市处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轮训班,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在呼伦贝尔市委党校参加。

**10月8日** 宋吉祥副市长主持召开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座谈会。

**10月9日** 呼伦贝尔市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26次视频会,岳国栋市长参加。



国务院参事室调研组一行调研,布尔金副市长陪同。

自治区公共资源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暨六类市场主体治理调度视频会议,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10月10日** 岳国栋市长调研秋季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项目建设 and 安全生产工作,布尔金副市长陪同。

**10月10-11日** 全区公安工作会,魏洪玉副市长在呼和浩特市参加。

宋吉祥副市长调度医保基金监管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

宋吉祥副市长信访值班。

**10月11日** 离退休干部市情通报会,岳国栋市长参加。

布尔金副市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第二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

宋吉祥副市长听取市红十字会换届选举大会准备工作情况汇报。

**10月12日** 呼伦贝尔市重点民营企业共话发展座谈会,岳国栋市长在海拉尔区参加。

焦捷副市长主持召开筹建冰雪乐园前期设计调度会。

程国斌副市长调度分管战线2025年重点项目谋划工作。

**10月14日** 呼伦贝尔市2024年度重点工作视频会,岳国栋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10月14-16日** 布尔金副市长在浙江省调研危化品运输相关经验。

焦捷副市长主持召开满洲里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10月14-18日** 程国斌副市长在黑龙江省考察调研。

宋吉祥副市长接待国防大学调研组一行。

**10月15日** 岳国栋市长接待国防大学调研组一行。



呼伦贝尔市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视频会,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10月半月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宋吉祥副市长接待国防大学调研组一行。

**10月16日** 岳国栋市长赴城中草原、套娃鑫街调研绿化工作,焦捷副市长陪同。

魏洪玉副市长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

焦捷副市长调研文旅企业冬季旅游发展情况。

满洲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宋吉祥副市长主持召开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

**10月17日**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听取城中湿地冰雪园设计方案事宜,焦捷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调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拨付事宜。

自治区自贸试验区座谈会,布尔金副市长赴呼和浩特市参加。

魏洪玉副市长赴南区派出所、北区派出所调研相关工作。

**10月18日** 焦捷副市长主持召开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调度会。

焦捷副市长赴海创垃圾焚烧电厂调研。

**10月21日** 呼伦贝尔市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会暨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推进会议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工作要点解读视频会,岳国栋市长、焦捷副市长参加。

**10月21-23日** 呼伦贝尔市处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轮训班,布尔金副市长在呼伦贝尔市委党校参加。

**10月21日** 焦捷副市长赴木文化馆接受采访。



10月22日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听取城中湿地冰雪园设计方案情况汇报,焦捷副市长参加。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中央督导组一行督导检查工作,魏洪玉副市长陪同。

于伟东书记赴俄语职业学院调研,焦捷副市长陪同。

与跨综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座谈会,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10月23日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2024年第12次常务会暨前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4年第13次会议暨理论中心组第13次集体学习会,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旅游环线方案视频调度会,焦捷副市长参加。

自治区人大调研《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向北开放桥头堡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汇报座谈会,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10月24日 第十七届市委常委会第157次会议,岳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出席,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列席。

2024年满洲里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十三次集体学习研讨会,岳国栋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全市重点企业共话发展座谈会,布尔金副市长出席、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赴城中湿地调研,焦捷副市长陪同。

布尔金副市长主持召开自治区“两新”政策评估和督导、服务调



研座谈会。

布尔金副市长调度 2025 年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魏洪玉副市长主持召开市公安局长办公会。

宋吉祥副市长接待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一行。

**10月25日** 呼伦贝尔市重点企业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议暨市安委会第四季度视频会,岳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参加。

满洲里市 2024 年“抓机遇、促开放、强口岸”系列专题培训(第六期),岳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焦捷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听取城中湿地冰雪园方案设计情况,焦捷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视频会,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退役军人事务厅一行调研并座谈,宋吉祥副市长陪同。

**10月28日** 呼伦贝尔市畜牧业转型人才培养视频会,岳国栋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听取城中湿地冰雪园方案设计工作,焦捷副市长参加。

自治区农信社股东股权处置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自治区推进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视频会,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反馈意见视频会,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10月28-29日** 魏洪玉副市长在天津市考察学习。



优化营商环境培训会,焦捷副市长参加。

焦捷副市长调度城中湿地冰雪园筹建方案。

10月28-31日 程国斌副市长出访俄罗斯赤塔、乌兰乌德市。

10月29日 呼伦贝尔市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28次会议暨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视频会议,岳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焦捷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调度城中湿地冰雪园方案设计工作。

布尔金副市长赴市税务局调研二手房交易税相关事宜。

10月29-30日 呼伦贝尔市平房区改造现场工作会,焦捷副市长在额尔古纳市参加。

10月29日 宋吉祥副市长调度兴华街道办事处办公用房事宜。

10月30日 岳国栋市长调度五大任务相关工作情况。

布尔金副市长实地调研党校、教育局、兴华办办公场所事宜。

宋吉祥副市长调度医保基金监管专项行动及近期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0月31日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听取城中湿地冰雪园方案设计工作,焦捷副市长参加。

布尔金副市长赴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调研、赴农商行调度股东股权签谈工作。

宋吉祥副市长主持召开满洲里市疫苗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

呼伦贝尔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会议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推进调度视频会,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